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15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东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悉悉与会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佳楠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8人调整为3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537万股调整为109.5597万股。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佳楠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559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佳楠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5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3年9月1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四）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五）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8人调整为3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537万股调整为109.559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8人调整为3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537万股调整为109.5597万股。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依法实施本次授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5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四）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五）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六）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七）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八）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九）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一）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二）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三）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四）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五）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六）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七）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八）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十九）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一）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二）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三）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四）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五）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六）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七）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八）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九）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一）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二）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三）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四）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五）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六）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七）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八）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三十九）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四十）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四十一）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在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5597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559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就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55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11日。
2.授予数量:109.5597万股。
3.授予人数:326人。
4.授予价格:40.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及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且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0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